2021年衡阳市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情况

2021年，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紧紧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不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运用，通过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夯实基础工作，提高绩效理念**

2021年狠抓绩效基础工作，预算单位绩效意识和重视程度不断增强，积极性、配合度、参与度明显提高。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目标质量。**2月22日-3月5日，组织第三方对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申报开展了现场指导审核，共指导180多个预算单位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方面，细化量化指标值，绩效目标质量明显提升。2021年绩效目标已申报260个单位。为确保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编制2022年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里顺利进行，平稳切换，于11月10-18日分期分批对200多个预算单位进行培训，现场指导，切实提高了实际操作能力和绩效目标质量。

**二是加强绩效自评工作，强化支出责任。**1月份对市直预算单位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3月底上报绩效自评报告，目前2020年度自评报告已上报222个单位。预算单位在公开2020年度决算时，一同公开绩效自评报告。根据省财政厅要求，4月组织各县市区对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对全市数据和报告汇总归纳，分析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发现资金管理、使用中的问题，形成全市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三是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规范预算执行。**6月份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和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支出纳入绩效运行监控范围，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要求预算单位对1-6月份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准确、系统地反映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的运行情况和实现程度，纠正绩效运行偏差，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要求7月底上报绩效运行监控表，已上报201个单位。

**（二）注重绩效评价，重点评价成效凸显**

**一是抓实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从4月起，陆续对2020年度41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资金达138.98亿元，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27个，项目绩效评价14个，已全部完成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报告。38个绩效评价报告已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1个报告因涉密不予公开。2021年共委托8家会计师事务所对29个项目开展2020年度的绩效评价，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15个，项目绩效评价14个。根据局领导在要求，7月份组织绩效管理科、纪检组、监督科、业务科室骨干组成7个绩效评价组，由局领导带队，对市政府办等12个预算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现场评价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办法的集中学习，组织了如何开展绩效评价、如何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的绩效实务培训。

**二是加强评价报告审核，提高评价报告质量。**7月份开始组织了市交警队、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市委宣传部、旅游产业专项资金7个预算单位（主管部门）与第三方、财政业务科室、绩效管理科就绩效报告进行面对面沟通，同时邀请绩效和分管业务科室领导参与交流和讨论，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报告，提高绩效报告质量，为预算编制提供相关依据。

**三是不断拓宽评价范围，绩效管理体系全覆盖。**近两年来，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债务项目、集体土地征地拆迁项目纳入了绩效评价范围。

**（三）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提升财政资金效益**

**一是及时反馈绩效评价结果。**2021年1月，对2020年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23个单位，下发了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意见函，23个单位反馈了整改落实情况，并提供了佐证资料。对2021年开展的39个项目，分三次下发了绩效评价整改意见函，限期反馈整改情况。

**二是强化绩效结果运用。**为方便业务支出科室和预算科室及时了解财政绩效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报告出来后及时反馈给相关科室。近年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绩效较好的专项资金调增预算6460万元，因政策调整、压减原因对专项资金调减6506万元。

**（四）加强建章立制，建全绩效管理制度**

8月中旬，拟定了《衡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其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估全过程，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评价体系，建立评价结果报告机制、反馈整改机制、公开机制、预算调整机制、考核机制、问责机制，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征求了市直相关单位和各县市区预算绩效部门意见，经政府办、市委办审核，于11月29日印发，从制度层面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五）加强课题合作，推动绩效管理理论研究**

2021年6月和12月，两次参与了南华大学阳秋林教授在市会计学会的立项科研课题《基于新的政府会计制度的衡阳市行政事业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研究》研讨。11月参与了市审计局在省审计厅立项的课题《新形势下预算执行审计的现状、困难及实现路径探析》，设计绩效管理基础信息表格，组织县市区绩效管理部门积极参与。

二、下阶段打算及建议

**（一）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结果运用**

强化事前监督，将绩效关口前移，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必要条件；强化事中监督，对部分政策和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建立健全预警整改机制，跟踪分析绩效运行信息，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和绩效情况拨款；强化事后监督，进一步拓宽绩效评价范围，开展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社会重大民生项目等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项目绩效与项目资金增减挂钩，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增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二）加强财政和审计部门的联动**

2022年将加强与审计部门的合作，围绕拓展财审联动的广度和深度，着力打造两个闭环（预算绩效管理闭环和外部工作闭环），聚焦三个维度（资金、资产、资源），健全四项机制（指标共商机制、信息共享机制、成果共用机制、整改共促机制），突出五个重点（存量资金的盘活、特设账户的清理、专项资金的优化、资产配置及盘活、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真正发挥联动效应。

**（三）加大沟调汇报力度**

近期将对2021年41个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归纳，发现预算单位和项目在绩效评价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分析原因，形成2021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情况的报告和绩效评价专报，向市委、市政府、市人大汇报，同时争取成立市级领导牵头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

**（四）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分值**

争取2022年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中，对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分值从0.1分提高到2-3分（其他市州地绩效考核分值为1-3分），提高市直预算单位的参与度、配合度和积极性。

**（五）加大绩效宣传，继续提升绩效理念**

认真总结我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及时将工作中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和新成果利用市级以上媒体进行宣传。积极向省财政报送工作进展成效情况、特色经验做法等典型经验材料，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意识，共同营造良好的“重绩效、讲绩效、看绩效、用绩效”社会舆论氛围。